

## 232.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

2019 年 2 月 25 日咨询意见

2019 年 2 月 25 日，国际法院就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发表了咨询意见。

法院处理本案的人员组成如下：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库弗勒书记官长。

\*

\* \*

### 一. 程序历史(第 1 至 24 段)

法院首先回顾，联合国大会在 2017 年 6 月 22 日通过的第 71/292 号决议中提出了请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问题。法院还回顾，这些问题的内容如下：

- (a) “在查戈斯群岛与毛里求斯分裂后并考虑到国际法，包括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5 年 12 月 16 日第 2066(XX)号、1966 年 12 月 20 日第 2232(XXI)号和 1967 年 12 月 19 日第 2357(XXII)号决议所述义务，毛里求斯在 1968 年获得独立时，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进程是否依法完成？”；
- (b) “根据国际法包括上述各项决议所述义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继续管理查戈斯群岛将产生何种后果，包括对毛里求斯无法执行一项在查戈斯群岛重新安置本国国民尤其是原籍查戈斯群岛的国民的计划所产生的后果？”。

### 二. 导致通过咨询意见请求的事件(第 25 至 53 段)

首先，法院回顾，查戈斯群岛由多个岛屿和环礁组成。最大的岛屿是迪戈加西亚岛，位于群岛东南部。自 1814 年至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作为毛里求斯殖民地的属地受联合王国管理。

1960 年 12 月 14 日，大会通过了题为“关于准许殖民地国家及民族独立之宣言”的第 1514(XV)号决议。1961 年 11 月 27 日，大会第 1654(XVI)号决议设立二十四国委员会，以监测第 1514(XV)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964 年 2 月，美利坚合众国与联合王国开始就美国使用印度洋上英国拥有的某些岛屿一事展开讨论。美国表示有意在迪戈加西亚岛建立军事设施。1964 年 6 月 29 日，联合王国也开始与毛里求斯殖民地总理就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离一事进行会谈。1965 年 9 月 23 日，毛里求斯殖民地代表与联合王国政府代表

在兰开斯特宫举行会谈，达成一项协议，其中毛里求斯总理和其他代表同意查戈斯群岛脱离毛里求斯领土的原则，以便在迪戈加西亚岛上建立军事设施，但有一项谅解，即该群岛可以稍后归还毛里求斯。

1965年11月8日，联合国根据1965年《英属印度洋领土令》，建立了一个新的殖民地，称英属印度洋领土，由从毛里求斯分离的查戈斯群岛和从塞舌尔分离的阿尔达布拉、法夸尔和德罗什岛组成。同一年12月16日，大会通过了关于“毛里求斯问题”的第2066(XX)号决议，在其中表示，对于将某些岛屿从毛里求斯分离以便建立军事基地深感忧虑，请“管理国勿采取任何分裂毛里求斯领土及侵犯其领土完整之措施”。

1966年12月20日，大会通过了关于毛里求斯等多块领土的第2232(XXI)号决议。决议重申，“凡旨在局部或全部破坏殖民地民族团结、领土完整并在这些领土上建立军事基地与设施之企图均与《联合国宪章》及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之宗旨和原则相悖”。联合国与美国商讨后，于1966年12月30日缔结了《关于英属印度洋领土用于防务的协定》，同日还签署了《议定记录》。根据该协定，两国约定，联合国政府将采取一切必要“行政措施”，确保双方的防务需求得以满足。《议定记录》写道，有待采取的一项行政措施是，“重新安置”岛上“所有居民”。

1967年6月15日、17日和19日，二十四国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毛里求斯的决议。决议写道，委员会“痛惜管理国违反大会第2066(XX)和2232(XXI)号决议，拆分毛里求斯和塞舌尔，侵犯其领土完整，并促请管理国把分离出来的岛屿归还此二领土”。1967年到1973年，查戈斯群岛全体居民要么被联合国阻止返回，要么先被联合国强行迁离后又阻止返回。大规模强行迁离迪戈加西亚人口的行动发生在1971年7月和9月。

1968年3月12日，毛里求斯成为独立国家，1968年4月26日，联合国接纳其为会员国。西沃萨古尔·拉姆古兰爵士出任毛里求斯共和国第一任总理。联合国政府在毛里求斯独立前，于1968年3月4日颁布1968年《毛里求斯宪法》，其中第111节第1款把毛里求斯界定为“1968年3月12日前夕构成毛里求斯殖民地的那些领土”。这一定义未将查戈斯群岛包括在毛里求斯领土之内。

1980年7月，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通过了第99(XVII)(1980)号决议，在其中“要求”将迪戈加西亚“无条件归还毛里求斯”。1980年10月9日，毛里求斯总理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表示，应分拆英属印度洋领土，把领土作为自然遗产的一部分归还毛里求斯。2000年7月，非统组织通过一项决定，在其中表示关切，殖民国家于毛里求斯独立前，违反联合国第1514号决议，割离查戈斯群岛。

2016年12月30日，1966年《协定》的50年期限届满；但是，根据协定的条款又延长了20年。2017年1月30日，非洲联盟大会通过了关于查戈斯群岛问题的第AU/Res.1(XXVIII)号决议，在决议中除其他外表示，坚决支持毛里求斯，

争取确保“毛里求斯共和国完成非殖民化”。2017年6月23日，大会通过第71/292号决议，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 三. 管辖权和自由裁量权(第54至91段)

法院接到咨询请求时，必须首先考虑是否具有就咨询事项发表意见的管辖权，如是，有无理由行使自由裁量权而拒绝答复。

法院对于发表咨询意见的管辖权源自其《规约》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该款规定，“法院对于任何法律问题如经任何团体由《联合国宪章》授权而请求或依照《联合国宪章》而请求时，得发表咨询意见”。法院注意到，大会有权请求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因为《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大会……对于任何法律问题得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法院接着查看《宪章》第九十六条和《规约》第六十五条的要求，即咨询意见必须关乎“法律问题”。在本咨询程序中，摆到法院面前的第一个问题是，在查戈斯群岛与毛里求斯分裂后并考虑到国际法，毛里求斯获得独立时，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进程是否依法完成。第二个问题则涉及根据国际法联合王国继续管理查戈斯群岛产生的后果。法院认为，大会请求法院发表咨询意见，以便参照国际法审议某一局势，这关系到法律问题。因此，法院的结论是，请求系根据《宪章》提出，且咨询的两个问题具有法律性质。因此，法院具有就大会第71/292号决议咨询事项发表意见的管辖权。

不过，法院有管辖权，并不意味着法院有义务行使管辖权：法院在过去多次回顾，其《规约》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应解释为，即使满足管辖权条件，法院也有拒绝发表咨询意见的自由裁量权。是否对咨询意见请求作出答复的自由裁量权之所以存在，是为了保护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法院司法职能健全。不过，法院意识到，答复有关征求咨询意见的请求，是“表明其参与联合国的活动，原则上不应拒绝”。因此，根据其一贯判例，只有“令人信服的理由”才可导致法院拒绝就其管辖范围内的请求发表意见。

在本咨询程序中，一些参与方认为，法院有“令人信服的理由”行使自由裁量权，拒绝就咨询事项发表意见。其提出的理由包括：第一，咨询程序不适于裁断复杂且有争议的事实问题；第二，法院的答复无助于大会履行职能；第三，法院重新审查根据《海洋法公约》附件七组成的仲裁庭在查戈斯海洋保护区仲裁案中已有定论的问题不妥；第四，在本咨询程序中所提问题关系到尚未解决且两国并未同意交由法院解决的双边争端。因此，法院将审查在咨询程序中是否存在这样的理由。

#### 1. 咨询程序是否适于裁断复杂且有争议的事实问题

法院认为，其收到的材料十分丰富，中间还有联合国的大量档案。此外，许多参与方提交了书面陈述，给出了书面评论，作了口头陈述，里面包含的相关信息可资回答问题。31个国家和非洲联盟提交了书面陈述，其中10个国家和非洲

联盟就这些书面陈述给出了书面评论，22个国家和非洲联盟作了口头陈述。法院注意到，参与方提供的资料包括1960年代以来的各种正式记录，例如联合王国关于分离查戈斯群岛和毛里求斯即将独立的记录。法院于是确信，在本咨询程序中，有足够的事实信息以资就咨询事项发表意见。因此，法院不能拒绝回答提出的问题。

## 2. 法院的答复是否有助于大会履行职能

法院认为，给请求机关的答复是否有帮助，法院不应自行决断。而是应由请求机关即大会确定是否需要该意见以妥善履行其职能。综上所述，在本咨询程序中，法院不能以咨询意见无助于大会履行职能为由，拒绝回答大会在第71/292号决议里提出的问题。

## 3. 法院重新审查根据《海洋法公约》附件七组成的仲裁庭在查戈斯海洋保护区仲裁案中已有定论的问题是否妥当

法院回顾，其意见不是向国家提出的，而是向有权提出请求的机关提出的。法院还认为，一事不再理原则并不妨碍自己出具咨询意见。无论如何，法院还注意到，仲裁庭在查戈斯海洋保护区仲裁案已有定论的问题，与法院在本咨询程序中处理的问题并不相同。综上所述，法院不能以此为由拒绝回答问题。

## 4. 所提问题是否关系到两国尚未解决且双方并未同意交由法院解决的争端

法院注意到，大会向其提出的问题事关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大会不是向法院寻求意见，用以解决两国之间的领土争端。相反，请求的目的是要法院协助大会，这样大会在履行与毛里求斯非殖民化有关的职能时可有所参考。

此外，法院注意到，在咨询程序中，对法律问题可能会有不同看法。然而，毛里求斯与联合王国就法律问题表达的看法虽有分歧，但法院可能得就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这一事实本身并不意味着法院藉由答复请求而处理双边争端。有鉴于此，法院不认为就咨询事项发表意见会规避“将一国与另一国的争端诉诸司法解决须经该一国同意”的原则。所以，法院不能以此为由，行使自由裁量权，拒绝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法院得出结论认为，没有令人信服的理由拒绝应大会关于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

## 四. 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事实背景(第92-131段)

在处理大会提交的有关查戈斯群岛与毛里求斯分裂以及联合王国继续管理查戈斯群岛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的问题之前，法院认为有必要审查该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事实情况，以及涉及将查戈斯人迁离出这片领土的事实情况。在这方面，法院注意到，在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之前，联合王国与美国之间以及联合王国政府与毛里求斯殖民地代表之间进行了正式讨论。

1964年2月，联合王国和美国开始正式讨论，在此期间，美国表示有兴趣在迪戈加西亚建立军事通信设施。当时商定，联合王国代表团将向其政府建议，由联合王国政府负责获取土地、重新安置人口，并由联合王国政府出资提供补偿；由美国政府负责建筑和维修费用，并且联合王国政府将迅速评估从毛里求斯移交迪戈加西亚岛和查戈斯群岛其他岛屿的管理权一事的可行性。这些正式讨论促使两国缔结了关于美国在查戈斯群岛建立军事基地的《1966年协定》。

联合王国政府与毛里求斯殖民地代表就查戈斯群岛问题也进行了讨论。在1965年9月7日在伦敦开始并于1965年9月24日结束的第四次制宪会议期间，举行了几次关于防务的非公开会议。在1965年9月13日举行的第一次防务会议上，毛里求斯总理表示，毛里求斯认为可取的办法是租借查戈斯群岛而不是将该群岛分离出去。会后，联合王国外交大臣和国防大臣得出结论认为，如果毛里求斯不同意分离，他们就不得不采纳联合王国政府关于强行分离和补偿的建议。1965年9月20日，在联合王国内阁大臣主持的一次防务会议上，毛里求斯总理重申了他的立场。作为变通办法，毛里求斯总理提议联合王国先承认毛里求斯独立，然后让毛里求斯政府与联合王国政府和美国政府就迪戈加西亚岛问题展开谈判。在这次讨论中，内阁大臣表示美国不会接受租借，并表示查戈斯群岛必须在分离的基础上供使用。

1965年9月23日，拉姆古兰总理、毛里求斯另外三位部长和联合王国内阁大臣在兰开斯特宫举行了防务会议。在该次会议结束时，联合王国内阁大臣询问毛里求斯的各位部长，可否同意以他将要建议内阁作出的承诺为基础分离查戈斯群岛，其中包括在对土地所有者的直接补偿和重新安置查戈斯群岛其他受影响的人所涉费用之外，向毛里求斯政府支付总额最多3百万英镑的补偿金，并在对岛屿上设施的需要消失后将岛屿归还毛里求斯。毛里求斯总理告知殖民地事务大臣，联合王国提出的建议原则上可以接受，但他将与其他部长商讨这一问题。1965年9月24日，联合王国政府宣布赞成准许毛里求斯独立。1965年10月6日，殖民地事务大臣知会毛里求斯总督，联合王国接受毛里求斯总理寻求的额外谅解，包括查戈斯群岛内或附近发现的任何矿物或石油的利益应归还毛里求斯。这项补充谅解最终被纳入《兰开斯特宫协议》的会议记录定本，成为《兰开斯特宫协议》的一部分。1965年11月5日，毛里求斯总督知会联合王国内阁大臣，毛里求斯部长理事会确认同意分离查戈斯群岛。

在1967年至1973年间，已离开查戈斯群岛的居民被阻止回返。其他居民则先被强行迁离后又被阻止返回群岛。1971年4月16日，英属印度洋领土专员实施一项法令，规定任何人在没有许可证的情况下进入或驻留查戈斯群岛属违法行为(《1971年移民法令》)。根据1972年9月4日毛里求斯与联合王国之间缔结的一项协定，毛里求斯接受联合王国为完全最终履行1965年所作承诺而支付的总额为650 000英镑的款项，用于支付迁离查戈斯群岛的民众的重新安置费用。

1982年7月7日，毛里求斯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缔结了一项协定，由联合王国政府以惠给金的形式支付400万英镑的款项，完全最终付清该协定所述、由岛民或代表岛民提出的针对联合王国的所有索赔，而联合王国无须承认负有责任。

该协定还要求毛里求斯从毛里求斯境内岛民社区每一成员处取得由该成员签署的放弃索偿声明书。

1998年，查戈斯人路易·奥利维亚·班库尔特先生向联合王国法院提起诉讼，对剥夺他在查戈斯群岛居住权的法律的有效性提出质疑。2000年11月3日，分庭作出对他有利的判决，裁定1971年法令的有关规定无效。联合王国政府没有对这项裁定提出上诉，并且废除了禁止查戈斯人返回查戈斯群岛的《1971年法令》。联合王国外交大臣宣布，联合王国政府正在研究回迁重新安置岛民的可行性。在分庭判决班库尔特先生胜诉的同一天，联合王国颁布了另一项移民法令，该法令适用于查戈斯群岛，但迪戈加西亚岛除外。该法令规定，鉴于查戈斯人与查戈斯群岛的联系，对进入群岛和在群岛居留的限制不适用于查戈斯人。然而查戈斯人被禁止进入或居住于迪戈加西亚岛。

2001年12月6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联合王国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条提交的定期报告时指出，“当事国承认，禁止已离开或被迁离的岛民回返是非法的”。委员会建议“当事国应尽可能设法让岛民可实际行使重返其领土的权利”。

2002年6月完成了由英属印度洋领土管理当局委托进行的一项关于查戈斯群岛的可行性研究。研究表明，虽然在短期内回迁重新安置岛民也许是可行的，但维持长期居住的费用很可能过高而负担不起。即使在短期内，风暴和地震活动造成的周期性洪水等自然事件也可能使回迁的居民生活艰难。2004年，联合王国发布了两项枢密院令：《2004年英属印度洋领土(宪法)令》和《2004年英属印度洋领土(移民)令》。这两项命令宣布，任何人均没有在英属印度洋领土的居留权，也没有未经授权进入和停留在英属印度洋领土的权利。同年，班库尔特先生在英国法院质疑这些命令的有效性。他在高等法院胜诉。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对高等法院的裁判提出上诉。上诉法院维持了高等法院的裁判。

2008年7月30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联合王国提交的另一份定期报告时注意到上诉法院的上述裁判。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确保查戈斯岛居民可以行使返回其领土的权利，并应说明在这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当事国应考虑为长期剥夺这一权利而给予补偿。”

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就上诉法院支持班库尔特先生质疑《2004年英属印度洋领土(宪法)令》有效性的裁判提出抗诉。2008年10月22日，上议院裁定支持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的抗诉。

2012年12月20日，联合王国宣布审查其关于被强行迁离或被阻止返回查戈斯群岛的查戈斯人回迁重新安置的政策。第二项可行性研究于2014年和2015年间进行，由英属印度洋领土行政当局委托进行，目的是分析回迁查戈斯群岛重新安置的不同备选方案。这项可行性研究得出结论认为，回迁重新安置是有可能的，但会面临重大挑战，包括高昂和极不确定的费用以及联合王国纳税人的长期负担。此后，联合王国于2016年11月16日以“可行性、防务和安全利益以及英国纳税人负担的费用为由”，决定不予回迁重新安置。

迄今为止，查戈斯人仍然散居于联合王国、毛里求斯和塞舌尔等若干国家。根据联合王国法律和该国的司法裁判，不允许查戈斯人返回查戈斯群岛。

## 五. 大会向法院提出的问题(第 132 至 182 段)

法院认为在本咨询程序中没有必要重新表述提交给法院征求咨询意见的问题。事实上，第一个问题是考虑到国际法，在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与毛里求斯领土分裂之后，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进程是否在 1968 年依法完成。法院认为，大会提到它在此期间通过的某些决议，这并不导致对这些决议法律内容或范围的预断。关于问题(a)，大会请法院审查 1965 年至 1968 年期间发生、属于作为非自治领土的毛里求斯在非殖民化进程框架内的某些事件。大会并未向法院提交联合国和毛里求斯之间可能存在的关于主权的双边争端。问题(b)显然与问题(a)有关，要求法院说明根据国际法，联合王国继续管理查戈斯群岛的后果。大会以这种方式提及国际法，必然考虑到对包括国家在内的国际法主体的影响。

对于大会在咨询意见请求中提交给法院的事实情况应适用的法律，应由法院予以述明。因此，没有必要限制性地解释大会向法院提出的问题。法院在行使咨询职能时述明法律，是法院在协助大会解决目前面临的一个问题。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并不妨碍大会行使自身职能。

### 1. 考虑到国际法，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进程是否依法完成(问题(a))

法院解释道，为了就在考虑到国际法的情况下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进程是否依法完成问题发表意见，法院必须首先裁断相关的时期，以便确定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其次将裁断这方面国际法的内容。此外，由于大会提到它通过的一些决议，法院在裁断这些决议所反映的义务时，必须审查大会在开展非殖民化进程中的职能。

#### (a) 用于确定适用的国际法规则的相关期间

在问题(a)中，大会将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进程置于自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领土分离至 1968 年毛里求斯独立这段期间。因此，法院必须参照这一时期确定适用于该非殖民化进程的国际法规则。法院认为，虽然法院在裁断适用法律时必须将重点放在 1965 至 1968 年这段期间，但这不会妨碍法院考虑自《联合国宪章》和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通过以来关于自决问题的法律的演变，特别是就习惯法规则而言。事实上，国家实践和接受这种实践为法律的法律确信(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都随时间推移逐渐得到巩固和确认。如果在所涉期间之后通过的法律文书对先前既有规则或原则作出了确认或解释，法院也可依据这些法律文书。

#### (b) 适用的国际法

法院指出，必须裁断适用于毛里求斯非殖民化进程的自决权的性质、内容和范围，毛里求斯是非自治领土，这一点自 1946 年起已得到联合国实践和管理国本身的确认。



法院首先回顾，“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宪章》第一条第二项)。这一宗旨尤其涉及“关于非自治领土之宣言”(《宪章》第十一章)，因为“联合国各会员国，于其所负有或承担管理责任之领土，其人民尚未臻自治之充分程度者”，有义务让这些人民“发展自治”(《宪章》第七十三条)。法院认为，这表明《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非自治领土的法律制度是以非自治领土各机构的逐步发展为基础，以便引导有关居民行使自决权。

《宪章》将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作为联合国的一项宗旨，还列入了使非自治领土最终实现自治的规定。法院必须以此为背景确定自决权何时明确定型为对所有国家都具有约束力的习惯法规则。

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获得通过，这是一个决定性时刻，标志着非殖民化方面的国家实践得到巩固，因为该决议澄清了自决权的内容和范围。法院注意到，非殖民化进程在1960年代加速，许多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并获得独立。法院认为，第1514(XV)号决议与决议通过后的非殖民化进程之间有着明确联系。

法院认为，考虑到第1514(XV)号决议的内容和通过条件，该决议在确立自决权作为一项习惯法规范方面具有宣示性质。该决议还具有规范性，因为它申明“所有民族均有自决权”。决议序言部分宣布“有迅速无条件终止各种形式之殖民主义之必要”，并在第一段指出，“各民族之受异族奴役、统治与剥削，乃系否定基本人权，违反《联合国宪章》”。第1514(XV)号决议还规定，“在托管领土及非自治领土或其他尚未达成独立之领土内立即采取步骤……按照此等领土各民族自由表达之意志，将一切权力无条件无保留移交彼等”。为了防止非自治领土解体，第1514(XV)号决议第6段规定：“凡以局部破坏或全部破坏国家统一及领土完整为目的之企图，均与《联合国宪章》之宗旨及原则不相容。”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重申了民族自决权的性质和范围，包括对“一国国内统一及领土完整”的尊重。《宣言》承认自决权是“国际法基本原则”之一，从而确认了自决权在习惯国际法中的规范性。

大会于1960年12月15日通过了第1541(XV)号决议，其中原则六规定了“在地理上与管理国家相隔且在种族与/或文化上复不相同”的非自治领土上行使自决权的手段：“一非自治领土可谓已臻充分自治程度如：(a) 成为独立自主国；(b) 与一独立国自由结合；或(c) 与一独立国合并。”法院回顾，虽然行使自决可以通过第1541(XV)号决议规定的途径之一来实现，但自决必须是有关人民自由和真实意愿的表达。然而，“自决权留给大会在实现这一权利形式和程序方面的自由裁量权”。

法院回顾，有关人民的自决权是针对整个非自治领土来界定的。相关时期的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都确认，非自治领土的领土完整权具有习惯法性质，这是自决权的必然结果。法院没有发现任何例子显示，在第1514(XV)号决议通过后，大会或联合国任何其他机关认为管理国为了维持对非自治领土某一部分的殖民统



治而使该部分与非自治领土分离的做法是合法的。各国一贯强调，尊重非自治领土的领土完整是根据国际法行使自决权的一个关键要素。法院认为，非自治领土的人民有权对其整个领土行使自决权，管理国必须尊重非自治领土的领土完整。因此，除非以有关领土人民自由表达的真实意愿为基础，否则管理国将非自治领土一部分分离出去的任何做法都违反了自决权。

法院认为，在审议所涉期间，即 1965 年至 1968 年期间，关于自决的法律构成了适用的国际法。法院过去曾指出，这方面的法律得到了巩固。

(c) 大会在非殖民化方面的职能

特别是自第 1514(XV)号决议通过以来，大会在联合国非殖民化工作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它监督会员国履行这方面的义务，例如《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义务以及联合国内部形成的实践所产生的义务。正是在此背景下，问题(a)请法院在分析适用于毛里求斯非殖民化进程的国际法时，考虑到大会 1965 年 12 月 16 日第 2066(XX)号、1966 年 12 月 20 日第 2232(XXI)号和 1967 年 12 月 19 日第 2357(XXII)号决议反映的义务。

大会在 1965 年 12 月 16 日题为“毛里求斯问题”的第 2066(XX)号决议中表示，对“管理当局使若干岛屿脱离毛里求斯领土以便建立军事基地之任何措施构成对该宣言、特别是宣言第六款之违反，深感忧虑”，并在决议案文的执行部分请“管理国勿采取任何分裂毛里求斯领土及侵犯其领土完整之措施”。第 2232(XXI)号和第 2357(XXII)号决议更具一般性，内容涉及监测若干非自治领土的情况，大会在这两份决议中“再度宣称：凡旨在局部或全部破坏殖民地民族团结、领土完整并在这些领土上建立军事基地与设施之企图均与《联合国宪章》及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之宗旨和原则相悖”。

法院认为，大会请联合王国在开展毛里求斯非殖民化进程时遵守其国际义务，这是大会在《宪章》框架内并在赋予它的监督自决权适用情况的职能范围内采取行动。大会行使这些职能是为了监督各管理国依照《宪章》履行它们义不容辞的责任。因此，大会设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负责审查有助于决定“一领土人民是否已臻自治之充分程度”的各项因素(1949 年 12 月 2 日第 334(IV)号决议)。大会的一贯做法是以通过决议的方式就任何非自治领土的具体情况发表意见。因此，在第 1514(XV)号决议通过后，大会立即设立了二十四国委员会，负责监测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意见和建议(1961 年 11 月 27 日第 1654(XVI)号决议)。大会还监测非自治领土人民表达自由和真实意愿的方式，包括监测如何设计供全民协商的问题。最后，大会一如既往地呼吁管理国尊重非自治领土的领土完整，特别是在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通过之后。

随后法院审查查戈斯群岛脱离毛里求斯的情况，并裁断这是否符合国际法。

(d) 在本咨询程序中的适用

法院首先回顾，查戈斯群岛 1965 年脱离毛里求斯时，显然是该非自治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 1965 年 9 月 23 日的《兰开斯特宫协议》中，毛里求斯总

理和其他代表原则上同意查戈斯群岛脱离毛里求斯领土，条件是该群岛稍后会归还毛里求斯，当时毛里求斯仍在管理国联合王国的管辖下。

法院注意到，当部长会议原则上同意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离时，毛里求斯是联合王国管辖下的殖民地。法院审查了毛里求斯殖民地部长理事会根据《兰开斯特宫协议》原则上同意查戈斯群岛分离的情况，认为这种分离不是以有关人民自由和真实表达的意愿为基础。

在查戈斯群岛分离几个星期后，大会于1965年12月16日通过了第2066(XX)号决议，认为应回顾联合王国作为管理国有尊重毛里求斯领土完整的义务。法院认为，根据国际法产生并由大会在毛里求斯非殖民化进程中通过的各项决议所反映的各项义务都要求管理国联合王国必须尊重包括查戈斯群岛在内的毛里求斯的领土完整。

法院的结论是，由于查戈斯群岛非法分离并加入一个称为英属印度洋领地的新殖民地，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进程在1968年获得独立时尚未依法完成。

## 2. 根据国际法，联合王国继续管理查戈斯群岛将产生的后果(问题(b))

法院已确定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进程在1968年没有依法完成，现在必须审查：根据国际法，联合王国继续管理查戈斯群岛将产生的后果(问题(b))。

法院认定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是以违背人民自决权的方式进行的，因此，联合王国对查戈斯群岛的继续管理构成了引起联合王国国际责任的不法行为。这是一项具有持续性质的不法行为，是由查戈斯群岛与毛里求斯的分离造成的。

为确保完成毛里求斯非殖民化而需采用的方式属于联合国大会行使其非殖民化职能的职权范围。正如法院过去指出的那样，法院不能“裁断大会在收到法院意见后应采取的步骤，或该意见对这些步骤可能产生什么影响”。

由于尊重自决权是一项普遍义务，保护这一权利符合所有国家的法律利益。法院认为，虽然应由大会就为确保完成毛里求斯非殖民化而需采取的方式发表意见，但所有会员国都必须与联合国合作，落实这些方式。关于在查戈斯群岛重新安置毛里求斯国民包括原籍查戈斯群岛的国民问题，这是一个保护有关人民人权的问题，大会应在毛里求斯非殖民化的完成过程中处理这一问题。

针对大会提出的问题(b)，即根据国际法，联合王国继续管理查戈斯群岛将产生何种后果，法院的结论是，联合王国有义务尽快结束对查戈斯群岛的管理，所有会员国必须与联合国合作，以便完成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工作。

## 六. 执行部分(第183段)

基于这些理由，

法院，

(1) 一致

认定法院有权提出所要求的咨询意见；

(2) 以十二票对两票

决定遵从征求咨询意见的请求；

**赞成：**

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宾逊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

**反对：**

通卡法官、多诺霍法官；

(3) 以十三票对一票

认为考虑到国际法，继查戈斯群岛分离后，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进程在 1968 年获得独立时并未依法完成；

**赞成：**

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宾逊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

**反对：**

多诺霍法官；

(4) 以十三票对一票

认为联合王国负有义务尽快结束对查戈斯群岛的管理；

**赞成：**

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宾逊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

**反对：**

多诺霍法官；

(5) 以十三票对一票

认为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与联合国合作，完成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

**赞成:**

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宾逊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

**反对:**

多诺霍法官。

\*

薛副院长在法院咨询意见后附上声明；通卡法官和亚伯拉罕法官在法院咨询意见后附上声明；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在法院咨询意见后附上个别意见；坎萨多·特林达德和鲁宾逊法官在法院咨询意见后附上联合声明；多诺霍法官在法院咨询意见后附上反对意见；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和鲁宾逊法官在法院咨询意见后附上个别意见；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和岩泽法官在法院咨询意见后附上声明。

\*

\* \*

**薛副院长的声明**

薛副院长完全赞成法院的咨询意见，同时还希望强调指出本案中与适用不规避原则有关的一些方面。她指出，毛里求斯与联合王国之间关于查戈斯群岛问题的争端已经持续了数十年，但两国对该问题主题事项的性质持有不同意见。这一双边争端是否构成法院行使自由裁量权而拒绝对大会请求咨询意见的问题作出答复的充分理由，是本次咨询程序中激烈辩论的核心问题之一。

薛副院长回顾了有关当事国同意原则具有根本重要性的法院判例，根据判例，如果“对咨询请求作出答复，将导致绕开一国没有义务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允许将其争端提交司法解决这一原则”，则法院即有充分理由拒绝发表咨询意见（《西撒哈拉，咨询意见，1975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25页，第33段；《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六条第22节的适用性，咨询意见，1989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191页，第37段；《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一)》，第158页，第47段）。这一不规避原则同样适用于本案。

但薛副院长指出，存在待决的双边争端这一事实本身并不被视为法院拒绝发表咨询意见的充分理由，而是关键取决于咨询请求的目的和性质。也就是说，法院必须考察的问题是：鉴于其一贯判例，法院必须审查请求的目的是为了让联合国大会“就其应采取何种行动获得启示”，还是便于大会协助和平解决争端（《与保加利亚、匈牙利和罗马尼亚的和平条约的解释，第一阶段，咨询意见，1950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71页）；以及所涉法律争议是在联合国大会程序中产生并

与大会正在处理的事项有关，还是孤立地源于双边关系(《西撒哈拉，咨询意见，1975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25页，第34段)。

薛副院长赞同法院的结论，即大会提出的问题事关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请求的目的不是解决毛里求斯与联合王国之间的领土争端，而是协助大会履行其与毛里求斯非殖民化有关的职能；因此，应请求发表咨询意见不会产生规避同意原则的效果。

薛副院长的这一立场基于下述考量。首先，大会向法院提出的问题(a)范围界定明确。法院所接到的请求是裁断在毛里求斯获得独立这一特定时间，毛里求斯非殖民化进程是否依法完成。对于查戈斯群岛问题，必须根据当时的事实和法律并结合毛里求斯非殖民化进程的历史背景加以审议。

薛副院长指出，呈交本院的证据表明，联合王国将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离出去不仅仅是管理国对殖民地进行正常管理重构的结果，而且是针对西印度洋殖民地领土将要独立这一情况专门制定的防御战略的一个步骤。换句话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根本原因在于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进程。鉴于毛里求斯部长理事会当时仍在管理国的管辖之下，其所作“同意”是否可被视为代表毛里求斯人民的自由和真实意愿这个问题便显得至关重要，本院必须根据国际法上的自决原则加以确定，因为它直接关系到问题(a)。

薛副院长认为，联合王国本身和联合国都将查戈斯群岛的分离视为非殖民化问题，而不是领土问题。联合王国外交部的档案显示，联合王国官员早在考虑分离计划之时，即已意识到甚至承认，联合王国将查戈斯群岛和其他岛屿分离出去以建立英属印度洋领土之举实际上是在创建一个新的殖民地。

### 通卡法官的声明

通卡法官赞同法院的结论，即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进程没有依法完成，以及联合王国有义务结束对查戈斯群岛的管理，但不赞同法院对大会第二个问题进行答复时的说理。他认为，法院的答复超出了协助大会所需的范围，并且干涉了毛里求斯和联合王国关于查戈斯群岛的双边争端。

他担心，咨询程序正在成为应争端当事国中的一方所提请求，将争议事项提交法院处理的一种方式。在本案中，毛里求斯和联合王国之间存在关于查戈斯群岛的双边争端，目前的咨询程序就源于这一争端。本咨询程序是毛里求斯提出请求的结果，并且所提问题是毛里求斯起草的。在这种情况下，通卡法官认为，法院必须审慎而为，应以请求机关所必需的且对其有用为限，以避免规避国家没有义务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将争端提交司法解决的原则。

在本咨询程序中，考虑到具有同等效力的法文文本，大会在其第一个问题中询问的是，毛里求斯完全非殖民化所需的条件是否已经满足。通卡法官认为，在回答第二个问题时，法院没有必要超出非殖民化仍有待完成的结论。在对联合王国的行为作出裁定时，法院处理了国家责任法问题。通卡法官认为，非自治领土管理国义务的渊源是《联合国宪章》，而不是关于国家责任的习惯国际法规则。

## 亚伯拉罕法官的声明

亚伯拉罕法官在声明中对法院在非殖民化进程问题中处理“领土完整”原则的做法表达了保留意见，他认为这种方式有些含糊不清。

亚伯拉罕法官同意，正如咨询意见第 160 段所述，管理国有义务尊重非自治领土的领土完整“是自决权的必然结果”。但是他认为，必须将该义务理解为旨在防止管理国在领土独立时或独立前夕，为了管理国的政治、战略或其他利益，单方面决定分割该领土。

亚伯拉罕法官认为，本咨询程序中，法院在认定查戈斯群岛的脱离不是以毛里求斯人民自由和真实表达的意愿为基础之后，无须为了答复向其提出的问题而超越上述结论的范围。他担心，咨询意见的某些段落可被解释为将领土完整原则几乎绝对化，而根据审议所涉期间存在的习惯国际法，这是值得质疑的。

鉴于管理国所界定的殖民实体边界有时具有任意性和流动性，不能排除同一殖民实体里不同地理属地的人民对于未来的选择可能有不同愿望。亚伯拉罕法官称，在这种情况下，领土完整原则不会阻碍该领土居民中的不同组成部分基于自由表达的意愿，同意对该领土进行分割。假如与查戈斯群岛居民进行了协商(事实并非如此)，假如查戈斯居民曾自由明确地表达意愿，不愿融入新独立的国家毛里求斯，则亚伯拉罕法官认为，向法院提出的问题内核一定截然不同。

##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的个别意见

1.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在其由 19 个部分组成的个别意见中首先指出，虽然他支持国际法院在其关于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主文要点中所列结论，但他的论证有时与法院明显不同。他还说，法院对某些要求要么处理力度不足，要么重视程度不够，甚至对一些相关问题根本未加审议。

2. 因此，他详细讨论这些要点，展开自己的说理，并在此基础上提出自己个人立场的根据。他首先审查自 1950 年起证明联合国长期以来承认并承诺人民自决这一基本权利的大会历项决议(第二部分，第 6 至 29 段)。在查看的众多决议中，1960 年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 1970 年第 2625(XXV)号决议(“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具有里程碑意义。

3.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回顾，在这两项宣言通过之间的时期，1965 年大会第 2066(XX)号决议警告管理国不要采取“使若干岛屿脱离毛里求斯领土以便建立军事基地”的任何措施，因为这将“违反”1960 年《宣言》，该宣言明确指出，各民族之受异族统治构成“否定基本人权”，有悖于《联合国宪章》。1970 年大会第 2621(XXV)号决议第 1 段规定殖民制度之再行继续为一种罪行。

4. 在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看来，国际非殖民化法的历史形成(第四部分，第 38 至 55 段)体现了当代国际法人性化的历史进程。此后从 1970 年到 2017 年的决议谴责殖民主义是对基本人权的否认和侵犯，违背《联合国宪章》。自决权出现并明晰化，本身成为一项真正的人权，一项人民权利(第 29 至 37 段)。

5.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补充说，同样，前非洲统一组织以及非洲联盟连续通过决议(1980-2015年)，坚决谴责在(查戈斯)迪戈加西亚岛上建立军事基地的行为“对非洲构成了威胁”，并呼吁“迅速结束”联合王国“对查戈斯群岛的非法占领”，以期毛里求斯能够行使对该群岛的主权(第52至55段)。

6.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随后特别指出，在支持被迫离岛、沦为长期受害者的查戈斯岛居民取得权利，包括获得赔偿的权利方面，将自决权写入1966年两个联合国人权公约第1条具有重大历史意义，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这方面也作出了贡献，体现在该委员会的一般性评论、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报告的意见(重点围绕查戈斯岛民问题)以及关于来文的意见中(第五部分，第56至68段)。

7. 然后，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将注意力转向国际法院判例(第69至76段)以及1993年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第二届世界人权会议(第77至86段)对自决权作出的承认。他认为，1993年这届值得纪念的联合国世界会议所达成的最后文件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从而扩大了自决权的框架，从而比1970年《原则宣言》走得更远(第78段)。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接着说，我们现在可以看到，

“符合我们这个时代的新型万国法中所反映的当代新思潮，即以人和人民为本(……)保护受害者(特别是处境脆弱甚至毫无抵御之力者)这一迫切需要始终被牢记于心(……)。

此种法律是名副其实的对人和人民权利的保护法(权利保护)，而非国家权利保护法，这一发展在几十年前根本无法预料。(……)因此，在我们这个时代新型万国法的框架内，广义上的诉诸司法权至关重要，人道理由后来居上，优于以国家为名的理由”(第85至86段)。

8. 随后，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依次重点讨论了他在2018年9月5日公开听讯上向参加国际法院口头咨询程序的所有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后者的书面答复以及他对答复的评论意见(第八和第九部分，第87至119段)。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所提的问题涉及显著存在普遍法律确信的<sup>1</sup>习惯国际法的形成对于确保遵守有关大会决议规定的义务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9. 他继续说，正如参加咨询程序的各代表团在回答他的问题时明确承认的那样，人民自决的基本权利在当代国际法中被赋予了强行法的性质。此外，对他们来说，支持这项权利的相关大会决议彰显了一项遵守自决基本权利这一普遍义务的共同法律确信。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补充道：

“就我理解，国际法院在本咨询意见中没有道理或理由不明确认定人民自决的基本权利属于强行法范畴。

几个参加口头咨询程序的代表团在整个咨询程序中都提出了这一问题，而国际法院在其本身的分析中尚未考虑到这一点。这是一个值得仔细审议的问题，接下来我将对此进行探讨。决不能将它排除在国际法院本咨询意见的说理之



外；没有理由不涉及这一问题。人民自决的基本权利确实属于强行法范畴，并势必产生普遍义务，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第 118 至 119 段）。

10.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因此将本个别意见的以下三个部分(第十、十一和十二部分)用于深入研究这一问题，首先是从强行法领域的基本自决权开始——从其早期获得的承认开始(第 120 至 128 段)，再到参加本咨询程序的各代表团在此过程中对强行法重申(第 129 至 150 段)。他认为这种对强行法重申“非常重要”，尽管“遗憾的是”，法院未在本咨询意见中涉及这一问题(第 150 段)。

11.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接着对国际法院关于强行法的判例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了个人批评意见(第 151 至 169 段)。他的理解是，“国际法院决不能继续忽视强行法的法律后果，迷恋于个别国家对行使法院管辖权的同意”（第 155 段）。他坚持认为，强行法超出了条约法的范围，并且需要一种以人为本的办法，其中人道理由超过基于国家利益的理由(第 158 段)。

12.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回顾说，他在国际法院提出的连续几份个别意见中一直特别关注强行法的影响及其法律后果(第 156 和 159 至 162 段)。他一直相当关注强行法的实质内容在当代万国法中的重要性和扩展，他觉得有必要在这里表达他的批评意见，即

“国际法院似乎不愿作出关于这一事项的判例而且作出的速度过于缓慢；国际法院本能够且本应当更进一步审议违反强行法的法律后果，特别是在面对——正如目前出现在在本咨询意见中和近年来的连续案件中的情况——严重侵犯人权和人民权利的时候”（第 163 段）。

13. 他进一步阐述，“这一问题已经在很长时间内、几乎长达半个世纪的时期内引起了国际法院的注意，而法院本能够且本应该在这方面进一步发展其法理建构”（第 167 段）。他重申他的批评意见，即对他来说，在本咨询意见中“最令人遗憾的是”，

“国际法院甚至没有提到自决权这项基本权利的强行法性质及其法律后果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在本咨询程序过程中，参加口头咨询程序的代表团在其支持强行法的几份书面和口头意见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广泛讨论(……)。

出于我无法理解的原因，面对大会请求提供咨询意见这样重要的事项，法院甚至避免提及强行法，仅在某处(第 180 段)提及‘尊重自决权’是‘一项普遍义务’”（第 168 至 169 段）。

14. 于是，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之后的考量专注于强行法和共同法律确信的存在(第 170 至 174 段)，以及与强行法和良知高于“意志”有关的正当理性(第 175 至 201 段)。对他来说——正如他多年来一直坚持的那样，援引个别国家的“同意”“不能剥夺强行法的所有法律效力，也不能消除违反强行法的法律后果”（第 171 至 172 段）。不断演变的一般国际法并非源自国家“意志”，而是源自人类良知，他还补充说，

“一般国际法或习惯国际法主要不是源自国家实践(这种实践不乏歧义和矛盾之处),而是源自国际法所有主体即国家、国际组织、人、人民和全人类的共同法律确信”(第174段)。

15. 随后,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转而探讨了正当理性:强行法以及良知高于“意志”。他强调,立于“意志”之上的是人类良知,即普遍的司法良知(第175段),同时回顾,最清晰的国际法律原则一直支持这一观点,正如国际法“奠基人”所教导的那样,他们在当时那个时代就坚持认为万国法不可能产生于国家的“意志”,因为它是规范性法律(是自然法本身具有的),把握了人类固有的正当理性(第176至178段)。产生于正当理性而非国家“意志”的必要法超越了意志法的限制(第179和196段)。

16. 因此,必须重视基本的一般法律原则,以及各方相互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这要远高于国家主权(第179和192段)。他继续指出,伤害赔偿责任被明确视为对国际需求作出的回应,符合正当理性,无论受益方是(新兴的)国家、人民、群体还是个人(第185段)。从十六世纪开始,万国法“奠基人”在其人文主义观点中设想了对损害的补救,以满足符合正当理性的国际需要(第186段)。

17.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警告说,从十九世纪末开始,法律实证主义思想不适当地将国家“意志”置于正当理性之上。在自然法思想中,“正义的概念始终占据核心地位,引导法律整体方向;总之,正义是所有法律的开端,更是其最终目的”(第190段)。在他看来,一般法律原则指导所有法律规范,其地位高于国家“意志”,“像强行法一样,源自人类良知,将国际法从不符合真正的国际法律秩序基础的国家唯意志论和单边主义的陷阱中拯救出来”(第195段)。他补充说:

“如今迫切需要国际法院在考虑到国际法逐渐发展的同时,详细阐述其对强行法(不只是普遍义务)及其法律后果的说理。国际法院不能继续只提及普遍义务而不关注并详细阐述产生这些义务的强行法。此外,在我看来,要根据本个别意见中审视的联合国大会历项决议,从代际角度认真考虑被迫流离失所的查戈斯人的处境”(第201段)。

18.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认为,人民权利超越狭隘的国家间观点,他回顾了需要考虑的历史先例,例如国际联盟时期的少数群体和委任制度,以及后来《联合国宪章》规定的非自治领土和托管制度(第203和205段)。他还回顾了国际法院审理的诉诸人民权利的其他相关例子(第206至213段),表明当提交给国际法院的问题涉及人民的权利时,“国际法院的说理将不可避免地超出严格的国家间观念,否则就不能伸张正义。提交给国际法院的问题性质将引导法院作出恰当说理”(第214和215段)。

19. 由此开始,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分析了查戈斯人的生活状况以及长期遭受外界强加的苦难的悲惨境遇。他首先考察了查戈斯社区代表(里斯贝·埃莉丝女士)2018年9月3日在国际法院公开听证上所作的发言。这样做是因为他认为,“被迫流离失所的查戈斯人及其后代的生命权包括享有有尊严的生活条件的权利”(第219段)。

20. 他警告说，“强加给人的苦难永远存在，如同善恶一样，无处不在”（第 223 段）；因此，人们一直在研究它，从古希腊悲剧开始（第 202 至 222 段和第 226 段），世纪延续（第 224 和 225 段及第 227 段），鉴于“人类正义并不完美”，于是人们转而关注命运（第 223 段）。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补充说，查戈斯社区代表在法院所作的上述陈述，

“在我看来，突出了古希腊悲剧对人类痛苦境遇的关心，暴力和强加于人的苦难使这种痛苦境遇雪上加霜，伤害了处于弱势地位的受害者。（……）

（……）联合国自五十年代初以来，一直致力于支持普及人民自决的基本权利，意识到必须结束残酷和邪恶的殖民主义，我的理解是，殖民主义的长期留存持续违反着今天的强行法”（第 228 和 230 段）。

21. 他补充说，关于联合国大会在请求出具本咨询意见时向国际法院提出的问题，“被逐出家园的查戈斯人被遗弃在极端贫困的其他岛屿、贫民窟和空荡荡的监狱，陷入长期贫困并被社会边缘化或排斥，甚至致使一些人自杀”（第 231 段）。他认为，当代万民法关注基本原则和强行法范畴，“并不是对人民的苦难漠不关心”（第 231 段）。

22.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在其个别意见的下一部分（第十五部分）中考察了联合国大会历项决议中体现的共同法律确信，这些决议为“普遍承认”、巩固和证明人民自决权的正当性作出了显著贡献（第 232 至 234 段）。他进一步审视了几个参加口头咨询程序的代表团在国际法院当前咨询程序中提出的论点，强调 1967 年至 1973 年期间将查戈斯人逐出毛里求斯致使其被迫流离失所与联合国大会历项决议不符，迫切需要结束这种继续存在且违反国际法的情况（第 235 至 241 段）。

23. 按照逻辑顺序，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的以下思考涉及提供赔偿以弥补侵犯人民自决权行为的义务（第十六部分）。他首先指出，从历史的角度来看，这个问题是可以得到适当处理的，因为对受害者的补救义务深深植根于万国法，其中人文主义思想从未褪色，并以最明确的理论形式继续蓬勃发展（第 242 段）。在一个语言遭误用的暴力世界里，人们在努力保持语言的明确性（第 243 段）。

24. 在这方面，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回顾说，2007 年《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有一些关于对损害人民自决权进行补救或赔偿的义务的规定；《宣言》明确提到不同形式的赔偿，如恢复原状，或在不可能恢复原状的情况下，给予公正、合理和公平的补偿或其他适当补救（第 244 段）。

25.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认为，“令人欣慰”的是，在国际法院的本咨询程序中，几个参加口头咨询程序的代表团明确提及获得赔偿的权利（形式），强调需要提供充分补救（第 245 段）。在考察了他们在这方面的论点之后（第 246 至 256 段），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指出，应铭记，“查戈斯人在查戈斯群岛的重新安置与作为一种赔偿形式的恢复原状直接相关”（第 256 段）。

26.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进一步强调，由于一些参加口头咨询程序的代表团如此重视向受害者提供适当补偿，这在本案中“显然是必要的，而且是不可避

免的”，“国际法院没有理由不在本咨询意见中处理被强行驱逐的查戈斯人及其后代获得不同形式赔偿的权利”（第 257 段，并参阅第 286 段）。

27.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接着说，此外，如国际法院在本咨询意见中所正确断言，“管理国”联合王国未与当地居民协商就将其驱逐出查戈斯群岛，不尊重毛里求斯的领土完整，违反了国际义务（第 172 和 173 段），联合国大会历项决议也指出了这一点（第 258 段）。

28. 他补充说，这也使国际法院（在第 177 段）进一步正确断言，联合王国对查戈斯群岛的继续管理“构成了需要该国承担国际责任的不法行为”，并（在第 178 段）断言，联合王国因此有义务尽快结束对查戈斯群岛的管理，从而使毛里求斯能够“以符合人民自决权的方式”完成其领土的非殖民化。国际法院（在第 182 段）补充说，“所有国家都必须与联合国合作，以完成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第 259 段，并参阅第 287 段）。

29.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继续说，因此，国际法院在此对大会征求咨询意见的请求中的两个问题作了答复，尽管答复并不完整，因为它既没有处理违反强行法的问题，也没有处理对受害者提供（不同形式的）适当赔偿的问题（第 260 段）。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回顾说，在国际法院内，他在多个场合坚持认为，侵犯一项权利和对其进行迅速赔偿的义务构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不能忽视补救的责任（第 261 至 263 段）。在他看来，存在着“对权利的侵犯和作出迅速赔偿的义务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而且

“适当考虑进行赔偿根本不能仅限于补偿金；它必须考虑一切形式的赔偿（……）即：恢复原状、适当补偿金、履行义务（包括公开道歉）、重新安置受害者，保证不再发生有害的作为或不作为”（第 263 段）。

30.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接着指出，如今，除了维护个人和团体的权利之外，还应维护人民的权利，包括赔偿；这就突显出当代国际法庭在这方面的使命（第 264 段）。在这方面，他继续详细考察了国际人权法庭（美洲、非洲和欧洲法院）关于这一事项的相关判例（第 265 至 284 段），表明国际判例中有支持维护人民权利的内容，同时也提供了适当的赔偿。因此，他补充说，

“国际法院在关于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的本咨询意见中，没有理由不履行当代国际法庭的使命，适当考虑维护人民权利并给予其充分赔偿这一重要问题”（第 285 段）。

31.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考察的最后一点是维护个人和各国人民的权利以及一般法律原则在实现正义方面的重要作用（第十八部分），因为基本原则是“实现正义的基础，自然法学派思想始终强调这些原则的重要性”（第 288 段）。基本原则具有最大的现实意义，因为它们为国际法规范提供内容并塑造了这些规范（第 289 段）。因此，他补充说，

“国际法庭的基本立场只能是原则性的，不能对国家唯意志论作出不适当的让步。法律实证主义总是试图尽量减轻一般法律原则的作用，但徒劳无功，事实是，没有这些原则，根本就没有法律制度。

面对当今世界不同地区处于最脆弱处境的被迫流离失所者或无证移民日益严重的悲惨遭遇，这些原则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这种持续不断且日益严重的人类悲剧表明，过去的教训似乎在很大程度上被遗忘了。这加强了基本原则和价值观的相关性，(……)这些原则和价值观已经在指导联合国——特别是大会——以及国际判例(主要是[美洲人权法院])就这一问题采取行动”(第 290 至 291 段)。

32. 然后，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提到了他在本个别意见中对这一点的考虑，以及他在国际法院之前的咨询意见中提出的个人意见和前文所述美洲人权法院对这一点的考虑(第 292 至 293 段)。接着，他对《常设国际法院/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在一般法律原则中增加了“为文明各国所承认者”这一限定提出了批评：他认为，增加的内容分散了人们的注意力，“没有进行思考，也没有最低限度的批判精神”，因为不可能确定哪些是“文明各国”；我们只能找到时而以“文明”方式行事的国家，并且要在它们以“文明”方式行事(第 294 段)，适当尊重和人民的权利之时才能加以确定(第 296 段)。

33.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接着说，这一额外限定是因“精神迟钝”而于 1920 年被加入《常设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的“一般法律原则”中，并于 1945 年被保留在《国际法院规约》中，由于“思维惰性，没有批判精神”，直到现在也一直维持原样(第 295 段)。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补充说，

“鉴于人类臭名昭著的无止境残忍倾向，在人的境况方面，我们应该更加勇敢，更加谦卑，这是非常必要的。从古希腊悲剧到当代悲剧，人类的生存始终被悲剧所包围。(……)

在此，国际法院不能像以往那样，继续奉行严格的国家间观点：在大会征求其咨询意见的本请求中，我们面对的是各国人民的相关权利——联合国大会对此一直关注并表示理解——这些权利是以《联合国宪章》本身为基础的。这里的重点是各国人民权利的重要性，例如他们的自决权，这些权利依赖于绝大多数参加口头咨询程序的代表团的坚定支持”(第 295 和 297 段)。

34.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还批评国际法院一如既往地关注个别国家的“同意”，(在第 90 段)甚至提到“同意”是一项“原则”。他回顾说，多年来，在法院内，他一直坚持认为“同意”不是也不可能是一项“原则”(第 298 至 300 段)。此外，法院本可以忽略“极少数”参加口头咨询程序的代表团忽视或尽量减少个人和各国人民权利(如自决权)的论点，但法院却在自己的说理中展示了这些论点(例如，在第 133 至 134 段中)。在这方面，他认为，国际法院关于参加口头咨询程序的代表团向它提出的论点的叙述需要更加精确(第 301 至 304 段)。

35.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继续指出，无论如何，国际法院在其判决书主文中提出了建设性且值得注意的结论，并且认定发生了持续“不法行为”，引起有关

国家的国际责任，确认“在查戈斯群岛重新安置毛里求斯国民、包括原籍查戈斯的国民”的问题事关“保护所涉人员的人权”，应“由大会在毛里求斯完成非殖民化过程中适当处理”。因此，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相信，“国际法院的这一咨询意见尽管有不足之处，但正如国际法院判决书主文中得出的结论一样，仍可有助于联合国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寻求为查戈斯群岛受害者伸张正义”（第 305 段）。

36. 最后，在结语(第十九部分)中，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重新概述了他在本个别意见中坚持的主要观点(七十个要点)(第 308 至 335 段)，他的说理与法院的说理明显不同，不仅基于对参加口头咨询程序的代表团提交给法院的论点的评估，最重要的是基于对原则和基本价值的考量，他认为后者更加重要。他表示，在阐述自己关于本咨询意见所处理问题的个人立场的理据时，他感到问心无愧(第 306 段)。

37. 毕竟，这是一个涉及**人民权利**的问题，需要国际法院的说理“不可避免地超出严格的国家间观念；否则就不能伸张正义”（第 325 段）。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总结道，一般法律原则(首要原则)和基本价值观念远远高于国家的同意，使国际法律秩序不可避免地带有价值论的层面；在他看来，基本原则是实现正义的基础，体现了适用**普遍**国际法(即我们这个时代人性化的新万民法)的**客观正义**理念(第 331、333 和 335 段)。

####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和鲁宾逊法官的联合声明

1.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和鲁宾逊法官除了各自的个别意见外，还提出了他们的联合声明，强调自五十年代以来大会各项决议的规范性内容的重要性，为人民自决的权利奠定了基础。

2. 这些决议表明，大会明确打算使人民自决的权利在国际法中得到有效保护和普遍适用。多年来，大会一直认识到在一般国际法中体现人民自决权的重要性。其历项决议使得几乎在全世界实现了完全的非殖民化。在他们看来，应在这一历史框架内看待本咨询意见。

3. 法院本应更加强调这些大会决议的规范价值，因为它们表明了习惯国际法中有关这一问题的共同法律确信的不断发展。

4. 最后，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和鲁宾逊法官强调，考虑到强行法与诉讼程序中所提问题的相关性，法院应就人民自决权的强行法性质作出宣告。

#### 多诺霍法官的反对意见

多诺霍法官同意法院有权应请求提出咨询意见。然而，她认为，咨询意见的效果是绕开了联合王国没有同意与毛里求斯就查戈斯群岛主权的双边争端进行司法解决的事实，从而损害了法院司法职能的健全。她认为，这是一个令人信服的理由，法院可以行使自由裁量权而拒绝就咨询事项发表意见。

### 加亚法官的个别意见

大会关于毛里求斯非殖民化是否完成的请求，即使不分析自决原则在 1968 年的地位，也可以作出答复。在查戈斯群岛发生的事情不可能被视为非殖民化的一种形式。在从毛里求斯分裂查戈斯群岛的过程中，从来没有征求过查戈斯人的意见，他们甚至都没有自己的代表。毛里求斯代表并未接受该群岛决定性脱离。

为了非殖民化的目的，(尤其是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第 6 段明确表述的)领土完整原则要求考虑到整个殖民地领土。但这并不意味着将整个非自治领土归属于同一个新独立的国家。

在答复大会的一个隐含问题时，法院表示，管理国有义务使查戈斯群岛非殖民化。然而，如何实现非殖民化，而不仅仅是“确保完成毛里求斯非殖民化所必需的方式”，应该留给大会处理。

为了根据国际法说明联合王国继续管理查戈斯群岛的进一步后果，大会有必要首先决定如何完成非殖民化进程。

### 塞布廷德法官的个别意见

咨询意见在其叙述中忽略了某些重要事实，这些事实与大会提出的第一个问题有直接关系。法院还错失机会，没有确认非殖民化背景下的自决权已取得强制性地位(强行法)，因此自决权不容克减。该权利的直接后果是尊重这一权利的普遍义务。未能确认上述权利的强制性地位，导致法院在回答(b)问题时未能适当和充分考虑侵犯该权利的后果。塞布廷德法官的个别意见论述了这些问题。

### 鲁宾逊法官的个别意见

1. 鲁宾逊法官在个别意见中指出，他对法院咨询意见执行部分的所有结论均投了赞成票，他的意见旨在处理法院咨询意见没有涉及的问题，或在他看来没有得到充分强调、澄清或阐述的问题。

2. 鲁宾逊法官在意见中谈到了四个方面。首先，他分析了 1950 年至 1957 年期间的大会决议，并论述了这些决议在发展自决权作为习惯国际法规则方面的影响。其次，他分析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第 1514(XV)号决议)(由于其影响和历史意义，他将其简称为“1514”)及其对自决权的发展产生的影响。第三，他谈到了自决权作为强行法规范的地位和这种地位对毛里求斯声称同意分离查戈斯群岛所产生的后果，以及在非殖民化必须反映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真实意愿这一背景下，该规范对任何可能与其相冲突的条约产生的影响。第四，他考察了查戈斯岛民的困境

3. 鲁宾逊法官认为，对 1950 年至 1957 年这 7 年期间大会决议的分析能够表明，结合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在 1957 年之前确立了自决权是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他得出结论认为，虽然有人认为自决权是在 1957 年成为习惯国际法规则的，但更加稳妥的结论是，随着第 1514 号决议的通过，自决权于 1960 年明确构成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



4. 鲁宾逊法官在考察第 1514 号决议时评论了法院所作的澄清，即法院的咨询意见仅限于非殖民化背景下的自决权。他主张，第 1514 号决议第 2 段所规定的自决权事实上不仅被纳入两份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更是被纳入两份公约的第一条，这说明了自决权的重要性，它不仅是一项基本人权，更是享受两份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所不可或缺的。在他看来，将自决权作为第一条纳入这两份国际公约，巩固了自决权发展成为一名基本人权，并且确实为其他所有人权夯实了基础。他得出结论认为，第 1514 号决议是一份贯穿着规范性内容的宣言，充满了保护国际社会基本价值的元素，在争取解放和正义方面所具备的力量，不亚于 1830 年代全世界许多地方在废除奴隶制之后实现的解放。

5. 鲁宾逊法官指出，法院在其咨询意见中没有就自决权作为强行法规范的地位问题发表评论。他分析了国际法院的判例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五十三条，得出结论认为，法院本应利用其判例中的做法，将自决权定性为一项强行法规范。他引用了大量证明材料，在他看来，这些材料都支持自决权的强制性地位。

6. 由于将这项规范定性为一项强行法规范，鲁宾逊法官考虑到在咨询程序中向法院提供的资料，对这一确定性的后果进行了考察。一个相关的问题是联合王国与美国通过的《构成〈关于英属印度洋领土在防卫目的方面的可用性协定〉的换文》(含附件)。另一个问题是在《换文》中加入了联合王国迁离并重新安置群岛居民的义务。他的结论是，《换文》与具有强行法性质的自决权规范相冲突。

7. 谈到查戈斯岛民的状况时，他说这是“一部人间悲剧，我们不允许这种悲剧在 21 世纪再次出现”，他指出，返回其国家的权利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保护的一项基本人权。他注意到联合王国对查戈斯岛民所受待遇作出的道歉，同时指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以尊重人的固有尊严和价值为基础的法律体系得到发展。联合王国本身就是这一发展过程中的重要行为体，他认为，现在，所涉各方都必须为查戈斯岛民的利益付出努力。

#### 格沃尔吉安法官的声明

格沃尔吉安法官在声明中完全同意法院意见中的说理和结论，但不赞成法院在第 177 段中关于责任的陈述，他认为法院判例不支持该陈述。格沃尔吉安法官认为，毛里求斯和联合王国之间存在关于查戈斯主权的争端，毛里求斯试图通过诉讼程序将此案提交法院就表明了这一点。因此，法院在本案中的任务是审议毛里求斯非殖民化进程的合法性及其可能产生的后果，而不是裁断国家责任，这并不属于法院咨询职能的范畴。

#### 萨拉姆法官的声明

萨拉姆法官对此咨询意见执行部分的所有分段均投票赞成。虽然他基本同意法院的说理，但指出法院原本应当述及的两点。

首先，萨拉姆法官注意到，为了回答提交给它的第一个问题，在确定自决权在什么时候成为一项习惯规则时，法院指出了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的规范性

价值。他同意这一说理，但认为法院应该更进一步。在这方面，萨拉姆法官回顾，几项安全理事会决议确认、申明和重申了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他的结论是，显然安全理事会对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表示支持，从而证实其具备约束力性质。

第二，萨拉姆法官认为，令人遗憾的是，法院在回答向它提出的第二个问题时，没有提及赔偿查戈斯岛民的可能性。在这方面，他指出，法院过去已经处理过这一问题，并提到了法院在**隔离墙**一案中的咨询意见。

### 岩泽法官的声明

1. 虽然岩泽法官同意法院得出的结论，但他希望提出自己对这些说理的理解，并详细阐述他支持这些结论的理由。

2. 岩泽法官指出，所涉人民自由表达其真实意愿，是自决权的一个根本要件。为回答问题(a)，法院得出结论认定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进程在 1968 年时尚未合法完成。根据岩泽法官的理解，法院得出这一结论有两个依据：第一，查戈斯群岛的分离并非基于所涉人民自由表达的真实意愿；第二，分离有悖于领土完整原则。如果是基于所涉人民自由表达的真实意愿，那么非自治领土的分离或分割就没有违背领土完整原则。咨询意见指出，在毛里求斯的案例中，查戈斯群岛的分离有悖于领土完整原则，是因为这并非基于所涉人民自由表达的真实意愿。

3. 岩泽法官注意到，为回答问题(b)，法院突出强调联合王国和所有会员国根据非殖民化方面的国际法承担的义务。作为管理国，联合王国对查戈斯群岛负有国际义务，包括尊重人民自决权的义务以及来源于《宪章》第六章的各项义务。在本咨询程序中，由于这些义务，联合王国有义务尽快结束其对查戈斯群岛的继续管理。鉴于人民自决权具有普遍适用性，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促进实现自决权，并协助联合国履行其落实自决权的职责。在本咨询程序中，由于这项义务，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与联合国开展合作，以期完成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

4. 法院在其咨询意见中指出，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应当“以符合人民自决权的方式”完成，但没有详细阐述。法院既没有决定查戈斯群岛最终的法律地位，也没有指明在落实关于查戈斯群岛的自决权时应当采取的具体方式。应大会请求，法院在协助大会履行其非殖民化职能所需的限度内就这些问题发表了意见。以这种方式发表意见并不等于就联合王国与毛里求斯之间的领土争端作出裁判。